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87,717,958.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213,345,100.00	187,717,958.97	187,717,958.97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00.00	0	0
合计	251,345,100.00	187,717,958.97	187,717,958.97

2、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4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717,958.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87,717,958.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213,345,100.00	187,717,958.97	187,717,958.97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00.00	0	0
合计	251,345,100.00	187,717,958.97	187,717,958.97

2、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4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717,958.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4年10月21日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87,717,958.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213,345,100.00	187,717,958.97	187,717,958.97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00.00	0	0
合计	251,345,100.00	187,717,958.97	187,717,958.97

2、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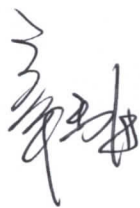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4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717,958.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87,717,958.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213,345,100.00	187,717,958.97	187,717,958.97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00.00	0	0
合计	251,345,100.00	187,717,958.97	187,717,958.97

2、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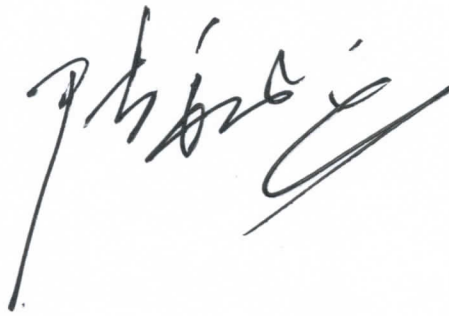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46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717,958.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永平',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4年10月21日